

西藏民族大学

藏民大发〔2021〕26号

关于印发《西藏民族大学 机动车辆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附属单位：

《西藏民族大学机动车辆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藏民族大学

2021年6月9日

西藏民族大学

机动车辆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综合治理工作，规范校内机动车辆管理，确保文明、有序的校园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机动车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所有进出校园的机动车辆。

第三条 对进出校园的机动车辆实行车牌识别通行和收费管理。

（一）学校所属公务用车（含西藏干休所、附属中学、附属医院公务用车）及校内教职工的机动车辆一律凭保卫处核准的机动车车牌识别进出校门，在划定区域和车位停放。

（二）出租车、载人营运性三轮车禁止进入校园，如遇特殊情况，经门卫人员检查核实报保卫处同意后，方可进入。

（三）临时进校的机动车从学校北一门出入，经门卫核实后进入校园 30 分钟内免收费用，超过 30 分钟按 2 元/辆*小时收取相应的费用，其它汽车、营运性三轮车按 2 元/辆*小时收取相应的费用，超过 1 小时依次类推收取费用。

（四）凡因公进入校园的其他公务车辆、特种车辆（消防车、救护车、警车、押钞车、邮政车、天然气、电力抢修车、垃圾车）等免收费用。

第四条 机动车辆通行手续的办理及使用

(一) 学校所属公务用车(含西藏干休所、附属医院、附属中学公务用车)办理通行手续,由所属单位提出申请,将车辆信息登记后,报保卫处审核登记后予以办理。

(二) 在册职工(含离退休职工)办理通行手续,需提供职工教工卡(工作证)、行驶证(行驶证车主必须是职工或职工配偶的)复印件、校内住址、车牌号码、联系电话等真实信息,报保卫处审核登记后,每名职工限定本人第一辆车免费。其余车辆报保卫处审核登记后收取占位费办理通行手续。

(三) 在校内居住的家属(指在校内居住的职工的父母或子女)办理通行手续,需提供职工教工卡、职工家属证明、家属的身份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校内住址(依据后勤处提供的住房信息为准)、车牌号码、联系电话等真实信息,报保卫处审核登记后收取车辆占位费办理通行手续。

(四) 职工的遗属(指在校内居住的遗属或子女)办理通行手续,需提供学校人事处开的职工关系证明、遗属的身份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校内住址(依据后勤处提供的住房信息为准)、车牌号码、联系电话等真实信息,报保卫处审核登记后收取车辆占位费办理通行手续。

(五) 校外车辆不予办理通行手续(现通行车辆从有效期限截止日起执行)。

(六) 在校就读的学生禁止在校园内开车,一概不予办理通

行手
续。

(七) 对于弄虚作假，提供车辆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列入禁止进入校园黑名单。

《车辆占位费》分为月费和年费两种，1、校内在册职工（含离退休职工）第二辆汽车月费 20 元，年费 200 元；第三辆汽车不予办理通行手续。2、在校内居住的职工家属（仅指在校内居住的职工的父母或子女）第一辆汽车月费 30 元，年费 300 元；第二辆汽车月费 60 元，年费 600 元；第三辆不予办理通行手续。3、校本部非在册职工汽车月费 30 元，年费 300 元。4、营运性三轮车（三轮摩托车、三轮电动车）月费 60 元，年费 600 元。5、其它车辆禁止办理通行手续，按校外车辆经门卫核实后从学校北一门进入校园 30 分钟内免收费用，超过 30 分钟按 2 元/辆*小时收取相应的费用，每超过 1 小时依次类推按 2 元/辆*小时收取费用。

第五条 校内车辆采取刷校园卡收取车辆管理费用，校外车辆采取北一门出口线上缴费。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校保卫处。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